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

一、依據

1. 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0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414A 號號令修正訂定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
2.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5500532 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3. 教育部 115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52615801U 號函核定名額。

二、甄選名額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2名。(一般師資生)

115 學年度修習 STEM 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2名。(限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機械群、動力機械群、商管群_資管專長、土木建築群_土木專長之師資生。)

三、申請資格

- (一) 基本申請資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系大二以上(含碩士班、博士班)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海外交換生、教育實習生、師資培育公費生)，且符合訂定之甄審基準。
申請人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新生尚無本校學業成績者，得以前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學期或畢業總成績辦理審查。
- (二) 特殊申請資格：除符合以上基本申請資格條件外，凡符合甄審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得優先考慮。
- (三) 符合甄審基本申請資格者，應參加本校職涯發展處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施測，參加學生施測結果由師培中心判讀後，做為後續面試或綜合考量之參酌。
- (四) 除將「UCAN」列為面試或綜合考量之參酌，錄取生應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施測，且師培中心亦將以此施測結果作為輔導歷程之參據。

四、申請日期、地點

- (一) 申請時間：115 年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4 日止。
- (二) 地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綜合大樓 4 樓 IH458)。

(三) 申請方式：有意申請本獎學金之師資生，請依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書面文件，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

五、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 甄審項目：本中心辦理本獎學金甄審，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60%：審查內容包括申請人之學業成績表現、個人自傳及報考動機、優良事蹟、教育服務或志願服務經驗，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面試，占總成績 40%：得參酌申請人參與本校職涯發展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臺（UCAN）」之測驗結果，進行面試或綜合評量。

(二) 錄取方式：1、依所訂甄審項目，研訂各甄審項目之評分比重，經加總後按成績高低，擇優排序之。2、為甄審實際需要，除依師培中心核下之本獎學金名額提出錄取生名單外，其餘擇優依序列備取生，全案提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確認錄（備）取生名單。3、應於錄（備）取名單中，註記具本要點第五點有關特殊申請資格者之身分。

(三) 錄取生如於師培中心公告錄（備）取生名單後 2 日內前往放棄時，得由所列之備取生名單中依序遞補。

(四) 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五) 本項甄審未依規定參與各項應考、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六、考試日期

面試：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口試開始時間，請注意公告。)

七、考試科目

面試：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開始(口試詳細時間將於 11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 時前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不另行通知)。

八、考試地點公告

口試地點：11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 時前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

九、放榜

115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不另行通知)。

十、其他重要規定

- (一)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二) 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三) 經甄審通過之錄取學生，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本校「公費生、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 (四)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受領本獎學金之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專業課程。
 - (二)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三)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四)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 (五)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六)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七) 每學年協助本中心辦理相關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或研習活動等至少 16 小時。*根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四)第 1142615161U 號函敘明，上述（三）（五）可以用教育部「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活動，參與教案指導會議及投件徵選者來抵免義務；詳情請參考教案徵件競賽粉絲專頁（連結：<https://reurl.cc/VYVzrZ>）；活動如有疑問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翁小姐，電話：07-7172930 分機：1801。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請親自報名並攜帶 1 吋照片 1 張，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身分同學請附有效證明文件。
- (二) 參加口試請攜帶學生證等證件應試。
- (三) 錄取後未於 11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7 時前辦理報到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四) 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料不實者，即取消應考資格，報名費不退還；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因資料不實而致資格不符合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五)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中心聯絡電話：(08)7703202 轉 7642，或 e-mail 帳號：ctepnpust@gmail.com。
- (六)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https://ucan.moe.edu.tw>。請自行連結

登入該平台，帳號請鍵入 0024 加學號，密碼請鍵入 0024 加學號，再鍵入驗證碼後即可使用，施測項目為 1.職業興趣探索，2.職能診斷：職場共通職能。【詳見附錄說明】

Can you? **UCAN**
Career &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
大專校院
就業職能平台

職業查詢 職業興趣探索 職能診斷 能力養成計畫 診斷諮詢服務 檔案紀錄

Welcome
使用者
我的帳戶
修改密碼
登出

最新消息 經驗分享 檔案下載

UCAN 使用指南
創造可能 YES,UCAN 加油團
教育部
全球資訊網
Ministry of Education

如何成為競爭力人才？
聽聽專家怎麼說

聚集具影響力的企業和專家
共同關注「勁」爭力人才之養成

立即觀賞

Can you? **UCAN**
Career &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
大專校院
就業職能平台

職業查詢 職業興趣探索 職能診斷 能力養成計畫 診斷諮詢服務 檔案紀錄

Welcome
使用者
我的帳戶
修改密碼
登出

最新消息 經驗分享 檔案下載

UCAN 使用指南
UCAN 電子報
創造可能 YES,UCAN 加油團
教育部
全球資訊網
Ministry of Education

UCAN 使用指南大公開!

立即前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日期		照片黏貼
身分證字號		連絡 電話		
就讀系所		學號		
E-mail		戶籍 地址		
目前修習 狀態	☐ 已修中教學程_____學分。 課程名稱：			
就讀學校與 科系別	☐ 高 中：_____ ☐ 高 職：_____ 科別：_____ ☐ 大 學：_____ 系別：_____ ☐ 研究所：_____ 所別：_____			
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任 教科別	_____ 群 _____ 科別 _____			
繳交項 目	☐ 本校大學部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全班排名）。 ☐ 本校研究所學生：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前一學年成績單（需含全班排名）。 ☐ 近 3 個月 UCAN 診斷報告(個人版+完整版)。 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			
	經濟 弱勢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須由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正本 1 份。 ☐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九十萬元以下者，縣市稅捐稽徵處或戶籍區國稅局開立之「家戶年所得清單」正本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區域 弱勢	☐ 符合教育優先區受輔學校之「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所列鄉鎮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 符合優質高中補助計畫核定受輔地區之「畢業證書影本」1 份。 ☐ 符合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載明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檢核表

本份資料欄位均為必填，並請正楷書寫

姓名		性別	
學系(組)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連絡電話	(宅)
信箱			(手機)
住址			
戶籍地址	☐ 同上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關係	
緊急聯絡人姓名	☐ 同上	緊急聯絡人手機	
申請學生填寫			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應檢附資料【學生自行檢核是否備齊資料】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 基本表件（請勾選）： 獎學金甄選申請表、全學年成績單、UCAN 測驗 ☐ 弱勢身分（擇一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一）經濟弱勢 ☐ 具低收入戶身分 【應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 具中低收入戶身分 【應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收入戶證明書影本(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 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 【應檢附：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或各縣市(政府)稅務局(稅局稽徵處)開立之「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個所得清單」正本(須以戶口名簿之家戶成員為單位，不收扣繳憑單)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一份。】 （二）區域弱勢 ☐ 具區域弱勢身分 【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任一項】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1.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戶籍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錄取資格。 2. 本人已知悉、報考本甄選之過程，應通知應送(補)件而未依限送(補)件，願取消資格。 3. 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於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相關事宜。 申請人簽章：_____			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個人自傳

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個人自傳			
壹、家庭背景 貳、求學經過 參、社團、志工、工讀經歷 肆、申請理由 伍、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			

【備註】

- 1、本自傳應包含家庭背景、求學經過、社團及打工經歷、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等，並以 A4 白紙直式橫書，手寫或電腦繕打 2 頁為限。
- 2、考生請勿做複雜之裝訂，於左上角釘一釘即可。超出前開規定頁數部分(含封面、封底、補充資料等)及加裝封套等，均不予受理。惟考生於參加面試時，得於面試現場自行提供補充資料以利面試委員參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個人讀書計畫

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個人讀書計畫			
壹、對教職工作之想法（應含報名本獎學金甄審之動機） 貳、影響你投入教職的因素（人、事或書籍、影片等之分享） 參、申請本獎學金後在學期間個人之學習生涯規劃			

【備註】

- 1、本讀書計畫應包含對教職工作之想法、影響你投入教職的因素、申請本獎學金後在學期間個人之學習生涯規劃等，並以 A4 白紙直式橫書，手寫或電腦繕打 2 頁為限。
- 2、考生請勿做複雜之裝訂，於左上角釘一釘即可。超出前開規定頁數部分(含封面、封底、補充資料等)及加裝封套等，均不予受理。惟考生於參加面試時，得於面試現場自行提供補充資料以利面試委員參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要點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5500532 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

115 年 8 月 25 日 115 學年度第一次師培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教育部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依教育部提供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甄審。
- 三、獎學金名額：
 - (一) 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為準，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分配各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
 - (二) 前款名額之分配及相關辦理時程，由本中心依本要點另訂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適性且優秀之師資生受領本獎學金。
- 四、獎學金金額：
 - (一) 獲甄選錄取之師資生當學年度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
 - (二) 當學期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五、申請資格：
 - (一) 基本申請資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系大二以上（含碩士班、博士班）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海外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且符合訂定之甄審基準（應至少含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項評定方式）。
 - (二) 特殊申請資格：除符合以上基本申請資格條件外，凡符合甄審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得優先考慮。
 - (三) 本中心得於甄審簡章或規範明定，擇優要求符合甄審基本申請資格者，應參加本校職涯發展處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施測，參加學生施測結果由師培中心判讀後，做為後續面試或綜合考量之參酌。
 - (四) 除將「UCAN」列為面試或綜合考量之參酌，錄取生應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施測，且師培中心亦將以此施測結果以作為輔導歷程之參據。
-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申請時間：詳細日期依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所訂為準。
 - (二) 申請方式：有意申請本獎學金之師資生，應依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規定，檢附相關書面文件，依期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七、甄審及錄取方式：

- (一) 申請資格：申請人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新生尚無本校學業成績者，得以前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學期或畢業總成績辦理審查。
- (二) 甄審項目：本中心辦理本獎學金甄審，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1、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60%：審查內容包括申請人之學業成績表現、個人自傳及報考動機、優良事蹟、教育服務或志願服務經驗，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2、面試，占總成績 40%：得參酌申請人參與本校職涯發展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臺（UCAN）」之測驗結果，進行面試或綜合評量。
- (三) 錄取方式：1、依所訂甄審項目，研訂各甄審項目之評分比重，經加總後按成績高低，擇優排序之。2、為甄審實際需要，除依師培中心核下之本獎學金名額提出錄取生名單外，其餘擇優依序列備取生，全案提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確認錄（備）取生名單。3、應於錄（備）取名單中，註記具本要點第五點有關特殊申請資格者之身分。
- (四) 錄取生如於師培中心公告錄（備）取生名單後 2 日內前往放棄時，得由所列之備取生名單中依序遞補。
- (五) 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 (六) 本項甄審未依規定參與各項應考、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八、其他重要規定：

- (一)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二) 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三) 經甄審通過之錄取學生，應依規定接受本校檢核及輔導。

九、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備）取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布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錄取名單另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輔導機制：為提升受獎師資生之教師專業能力，訂定下列輔導措施：

- (一) 每學期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定，以引導受獎師資生精進專業知能與教學能力。
- (二) 受獎師資生每學期應至少參加 1 場本中心辦理之教育專業活動，以增進教育專業知能。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及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107年2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01789B 號令訂定發布

113年11月8日臺教師(四)字第1132603414A 號令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二）補助基準：

1、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2、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三）補助限制：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四、甄選機制：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二）甄選項目如下：

1、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2、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 至少參與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六、成效考核：

- (一) 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 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 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 (一) 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 (二)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 (三) 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 (二)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三) 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